

中華民國划船協會第十一屆第一次教練委員會會議記錄

壹、時間：111 年 5 月 24 日(星期二)下午 12 點

貳、地點：視訊會議

參、主持人：彭召集人坤郎

紀錄：陳思澐

肆、出席人員：

委員：李委員佳茹、蔡委員鑫義、蔡委員瀚陞、蔡委員宏盟、邱委員惠珍
黃委員詩珊(如出席表)

秘書處：林秘書長展緯、林副書長欣穎、朱委員嘉雯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業務報告：略

柒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提請討論調整本會自(111 年)本度起，舉辦之全國賽事參賽報名費調整案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會辦理自 98 年起舉辦賽事至今尚未調整報名費用，因應各項物價波動調整及大環境的轉變，本會承辦賽事壓力日漸具增，經本會盤點亞奧運相關協會後本會報名會仍有調整空間，因此，本會考量賽務收支平衡及品質，並同時落實各單位報名參賽準確性，擬定自(111 年)本年度起調整報名費用(如下所示)。

1. 水上競賽：

- I. 方案一：由原每人報名費 350 元調整為每人報名費 1200 元整，每一人至多可報名參加 2 項(惟第 3 項男子八人艇、女子八人艇則不在此限制中)，且報名於候補名單之選手亦須繳交。
- II. 方案二：每一人至多可報名參加 2 項(惟第 3 項男子八人艇、女子八人艇則不在此限制中)，將由原每人報名費 350 元調整為每人報名 800 元整；但同一選手報名第 2 項目時；須再增收報名費 500

元整，且報名於候補名單之選手亦須繳交，至多繳交 1300 元整。

2. 陸上划船機競賽：

每人報名費由原 100 元調整為 400 元整。

決議：因應時代的變遷，同意調整報名費為原先的 2 倍，但不宜調整過多會扼殺才剛起步要參與的學校，也不利協會發展，決議調整報名費如下：

1. 水上競賽報名費調整每人 700 元，參賽項目限制由競賽規程訂定規範。

2. 陸上划船機競賽報名費調整每人 200 元。

參賽報名中途棄賽學校不予退費，除了未超過隊伍數報名費將全額退費，2 年後再依據賽事現況，是否再調整報名費用。

案由二：因應本會年度評鑑之待改善事項進行調整，擬定自(111 年)本度起本會舉辦之賽事須落實報名費繳納方式及由報名各單位、學校自行辦理選手意外保險事項提請討論。

說明一：本會報名費往年皆有單位以現場繳納，常有各單位完成報名程序後，以不繳納費用或賽前棄賽，造成賽程排定、裁判人力無法掌握之行政困擾及辦理賽事經費的損失，且本缺失為本會年度評鑑之待改善事項之一，為避免行政作業的困擾。

說明二：本會往年協助各校參賽學生辦理保險，因無法確認提供資料是否正確及未滿 15 歲足歲及以上及未滿 20 歲之參賽選手，且同時須家長簽名在同一張保單中之保險法相關規定，依年度評鑑之待改善事項及保險法規定辦理，未來選手參與本會舉辦之賽事，投保須由各單位自行處理，並請各單位依照保險法之相關規定辦理，參與本會之賽事均須投保 30 萬醫療/300 萬死亡之意外險，為能使選手參賽權益適法性及競賽安全不受影響，報名參賽投保權責將統一交回由該報名單位學校自行處理；以避免辦理理賠時的合法性。

說明三：綜合以上 2 點說明，故從(111 年)本度起本會舉辦賽事之報名程

序將進行調整修正，各單位須完成報名表填報後、連同選手保險單影本回傳，並依規定完成匯款繳納報名費後，始得完成報名程序。

決議：

- (一)同意事先將報名費匯款，將匯款收據連同報名表寄至協會，完成報名手續參賽學賽才排定賽程，此後不在比賽會場收取報名費，避免相關爭議。
- (二)完成報名手續者，途中棄賽不予退費，除未超過隊伍數，報名費將全額退費。
- (三)未必免爭議將由學校自行辦理保險，參賽學校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規範投保30萬醫療/300萬死亡之意外險，將其投保影本給予協會，其完成報名手續；教練委員會請協會提供保險公司名冊，協助協助與保險公司洽談請保險公司給予優惠價格，以減輕各參賽隊伍的經費壓力。

案由三：2025年雙北市將共同辦理世界壯年運動會賽事，本會已向體育署提出2024申辦亞洲青年划船錦標賽之國際賽，目前若以做為世界壯年運動會賽前測試賽概念之想像，以本會目前裁判量能或是於培育國際裁判上將有所限制，因此，考量活化賽事辦理與裁判專業性一體化之規劃，提請各校遴派隨隊裁判，共同參與賽事討論。

說明一：本會於5月18日召開裁判委員會議，委員會建議各校遴派隨隊裁判，因目前裁判人數量能不足，希望藉由各校遴派隨隊裁判，能協助本會賽事的辦理，以利舒緩裁判量能不足問題。

說明二：因划船項目自今年度起，已新增全中運及全大運等2場綜合性賽事，依各縣市學校規範，一年僅能公假1~2次，故預計會壓縮到協會的賽事，因盤點其他亞奧運項目協會相關競賽規程，皆有隨隊裁判列入協會舉辦賽事競賽規程範例，為能有效增加裁判人員的參與，以減輕裁判量能不足的狀況。

決議：不同意，裁判人力不足的問題，應由協會跟裁判委員會要努力的問題，而非將壓力轉嫁給學校，部分學校才剛發展，無法鄰派隨隊裁判，是否該學

校就無法參賽，而秘書處提出部分協會鄰派隨隊裁判，是因運動賽事依據場次協助執法，本會裁判要執法整天不宜適用此條文，建議秘書處再與裁判委員會商議其他方式。

案由四：提請討論潛力選手複選人數及雙人單槳組隊若人數不足，是否可以跨校參賽。

說明一：目前1月10日完成潛力初選選拔，7月要辦理潛力複選，因有學校提出學生因升學關係選擇不繼續練習，故雙人單槳部分無法成隊，是否可以跨校組隊或是另尋人選參賽。

說明二：潛力選手計畫複選暑訓人數為男:20人、女20人，單雙人數及雙單人數組成。秘書處提出人數如下：

方案一：單人雙槳14人(男14人；女14人)、雙人單槳3台(男6人；女6人)。

方案二：單人雙槳12人(男12人；女12人)、雙人單槳4台(男8人；女8人)。

決議：

(一) 不同意，因此次賽事有經過選拔，若贊同跨校組隊或是另尋人選參賽，有違對有參加初選者的公正性，若屆時選拔未超過3台6人，將開放學校選拔以利公平性。

(二) 潛力選手計畫複選暑訓人數，經投票方案一5票、方案二3票，確定組成人數為單人雙槳14人(男14人；女14人)、雙人單槳3台(男6人；女6人)。

案由四：針對2021世大運代表隊是否重新辦理選拔。

說明一：因中國疫情再起，已接獲FISU通知將延期至2023年舉辦，本會培訓隊選手統一於5月31日辦理歸建，已通知各隊所屬教練。

說明二：針對2021世大運代表隊是否重新選拔，經本會秘書室向體育署及大專體總諮詢確認後，擬建議依FISU公告後進行參賽資格調整，並依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參賽名額，重新辦理教練及選手之代表隊選拔事務。

決議：待 FISU 通知及教育部體育署發函通知，再審議相關辦法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

邱委員惠珍：建議有選手證是否需要再另拍照上傳。

決議：

1.請秘書處跟裁判委員會確認規則，若無需拍照將依選手證進行檢錄。

2.請本次參加世青教練，確認國際目前檢錄方式，若僅用選手證檢錄，請協

會裁判與時俱進，與國際接軌以利划船運動的發展。

玖、散會：下午 1 時 30 分（計 1 時 30 分）。